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涂装一车间水性漆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D357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C105项目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D365项目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23项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D359项目的议案》。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

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无异议。

3、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针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数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